

颱風及暴雨警告的聆訊安排

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「極端情況」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或取消時，上訴登記處會根據以下情況，將有關聆訊延期及安排恢復進行聆訊：

在上午 6 時至 9 時發出預警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

一般而言，在上午 6 時至 9 時發出預警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，已排期在上午的聆訊會延期，直至另行通告。

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

一般而言，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發出時，已排期的聆訊會延期。

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

一般而言，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(上午 9 時)前發出，已排期的聆訊會延期。

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「極端情況」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

- 如有關信號於聆訊當日上午 6 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，聆訊會如常舉行。
- 如有關信號於聆訊當日上午 6 時至 11 時期間或於上午 11 時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，已排期於下午 2 時開始的聆訊會如常舉行。
- 如有關信號於聆訊當日上午 11 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，當天所有聆訊會延期。

上訴登記處會適時就重新排期的聆訊通知相關人士。

上訴登記處
2026 年 8 月